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拟定于2018年9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9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田环境，证券代码：834053）自2018年8月30日起暂停转

让。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